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有關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該公告之補充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潘劍鳴博士（「潘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即(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潘博士之獨立性。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汲廣林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5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汲廣林先生、王希望先生及楊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劍鳴博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